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51.0952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5,146 份，公司总股本增加 5,146 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1,558,510 股变更为 251,563,656 股，注册资本将由 251,558,510 元变更为 251,563,656 元。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在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总股本将由 251,563,656 股变更为 327,032,752 股，注册资本将由 251,563,656 元变更为 327,032,752 元。

综上，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及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1,558,510 股变更为 327,032,752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1,558,510 元变更为 327,032,75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科路 60 号乐普大厦东塔 23-2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558,510 元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科路 60 号乐普大厦东塔 23-2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032,752 元
3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558,51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7,032,75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